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奥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
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是	59,420,000	2016 年 10 月 10 日	2017 年 9 月 25 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16.3517%
合 计	-	59,420,000	-	-	-	16.351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奥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63,386,9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3867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状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